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復學申請書

※欲於第一學期提前復學者，請於每年8月1日至上課開始日前之期間辦理。

※欲於第二學期提前復學者，請依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寒假開始日至上課開始日前之期間辦理。

學 號	姓 名	系 組 別	學系 組		
			年級		
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及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生				
原休學學年期	學年度第	學期起至	學年度第	學期共	學期
復學時間	學年度第	學期起	提前復學		
學生聯絡電話					
申請人或 代辦人簽章			代辦人電話：		
學系主任	校園安全中心 (限本地未役役男辦理)				
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(限僑生及港澳生、陸生辦理)	國際事務處 (限國際生辦理)				
教務單位 (最後單位)	教務處註冊組（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） 1. 至「學生離校手續管理系統」→「休學離校資料審查」→學生提前復學→修改休學學期數→儲存。若無資料，則不需理會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系統開放前：至「學籍異動」修改「休學」學年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系統開放後：至「學籍異動」登錄「復學」。 承辦人核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人員檢核選課資格 核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人員上傳繳費檔（須1個工作天）核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送回各學系承辦人員存查				